



2017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

競賽辦法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協辦單位：I.A.育成交流聯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4 月

一、活動目的

在資訊爆發的創新時代中，無論在實體或網路虛擬商店的經營，均需要發揮創新與創意才能達到成功的創業。本活動為提升師生產業界與學術界結合，聘請資深業界講師，藉由競賽活動方式，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創意整合及經營管理能力。此外，為提升各行業競爭力，培養優秀人才，並藉由優秀作品的發表會，進而協助企業發掘優秀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縮短學用落差，達成學以致用的目的。

二、競賽活動資訊

- **活動決賽地點：**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共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協辦單位：**I.A.育成交流聯盟
- 本活動之競賽訊息及最新資訊，皆公佈於本校育成中心首頁網址：
<http://li.csu.edu.tw/wSite/mp?mp=iic>

三、競賽重要時程

創業營運計畫書研習教學：106 年 6 月 21 日(三)下午 14:00~17:00

- **報名、繳交初賽文件：**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2 日(五) 17:00 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公佈決賽名單：**106 年 09 月 29 日(五)
- **決賽簡報(PPT)交稿：**106 年 10 月 6 日(五) 17:00 點截止
- **決賽日期：**106 年 10 月 12 日(四)
- **公佈得獎名單：**106 年 10 月 12 日(四)
- **頒獎日期：**106 年 10 月 12 日(四)

四、活動說明

本競賽活動方式主要為「創業營運計畫書」競賽，並藉由活動的執行，培養出新一代創新產品設計師及青年創業家。在活動過程中，從參賽作品中選出具創新思維的產品或優質的營運計畫書，以樹立優良標竿示範，並藉此推廣創新創業風氣。

五、活動辦法

(一)報名資格與方式

1.組別：

A.大專組

B.高中職組

2.參賽對象以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學生為主，每隊需列指導老師 1 名(最多 2 名)，但指導老師不為團隊成員。(指導老師不限指導組別數)；隊員需至少 3 人以上，隊長需具本國國籍，組員人數上限 5 人。

3.曾參加全國性、跨校性創業競賽並於報名時已得獎之團隊，該得獎作品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僅參加學生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並得獎者，或參加其他跨校競賽但於本競賽報名後獲獎者，不在此限。

4.競賽團隊應執行下列四階段創業活動：

A.組織合作團隊，學生團隊及指導教師為必須。(指導教師可為育成經理、學校教師、業師)

B.提出創業構想計畫

C.進行產品與服務市場預測

D.完成創業營運計畫書與競賽簡報

5.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若成員有特殊事由無法參加欲更換，請檢附證明。

(二)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至 **106年09月22日(五)17:00前**，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寄達本校育成中心(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如下：

1.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至「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首頁」下載表格及填妥後，email至incubation@gcloud.csu.edu.tw，並將正本寄回本校(收件人：林小姐，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2.創業營運計畫書(doc檔案，如附件二)

3.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20歲者填寫，如附件三)

4.同意授權書(如附件四)

5.切結書(如附件五)

6.光碟一份(內含報名表、創業營運計畫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同意授權書、切結書)

7.決賽簡報(PPT檔案，進入決賽團隊才需繳交)

(三)報名費：免費。

(四)交通與住宿：進入決賽團隊交通與住宿自理。

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

※活動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四)

※活動地點：生活創意大樓 27-0307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9:00	參賽隊伍報到	
09:00-09:10	主持人開幕致詞	
09:10-09:20	貴賓致詞	
09:20-12:00	三創專題講座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10	參賽隊伍報到	
13:10-13:20	比賽規則說明	
13:20-15:40	A.高中組 B.大專組	※每組 10 分鐘 (a)競賽隊伍代表每組 7 分鐘的口頭簡報 (b)評審委員 3 分鐘檢閱成品、提問及學生回答
15:40-16:10	休息(競賽成績計算)	
16:10-16:30	講評及頒獎	
16:30-16:45	閉幕	
16:50	賦歸	

註 1：競賽議程內容與時程，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

註 2：需全程參與研習與競賽才得以領取參賽及研習證明。

六、競賽主題說明

評審作業：

(一)初審：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組成聯合初審團隊，先依計畫之完整性，決定資格審查；再針對符合資格之計畫書，依其創意、可行性、產業價值及完整性進行評審，決定入圍決賽簡報的團隊。

1. 競賽方式：

擬訂一份創業營運計畫書，並考量如何鎖定目標市場，結合新創公司本身資源與經營策略，設計出完善的營運計畫。

2. 評審項目：創業營運計畫書

3. 評分標準：

項目	重點、內涵	評分比例
創新性	表現出新的概念、新的商品、新的營運模式，創業潛能與價值	30%
可實現性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25%
產品市場策略	市場需求分析、產業分析、SWOT 分析	20%
團隊經營管理	團隊能力及經營管理、財務規劃掌握能力	15%
服務情境	清楚且完整表示服務整體之架構，包含服務傳遞的方式與內容	10%

4. 進入決賽隊伍：預計大專組 10 隊、高中職組 10 隊。

(二)決賽：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共同評選入圍團隊之計畫書並聽取簡報。得獎團隊名次由決賽審查之總成績決定。

1. 評審方式：每團隊口頭簡報 7 分鐘，詢答不超過 3 分鐘。

2. 評分標準：

項目	重點、內涵	評分比例
表達能力	簡報重點呈現、團隊特質表達、台風穩健度	10%
資料完整度	背景描述、需求分析、解決方案、服務情境	20%
創新性	表現出新的概念、新的思維、新的營運模式，創業潛能與價值	30%
可行性	根據技術能力、市場策略、成本收益、技術與營運風險等面向分析創意的可行程度	30%
時間掌握	簡報計時：5 分鐘響鈴一聲、6 分鐘響鈴二聲、7 分鐘響鈴三聲停止簡報，開始詢答不超過 3 分鐘。	10%

七、獎勵方式

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團隊進入決賽後，取前三名及佳作獎三名，獎金由指導老師 50%、團隊成員 50% 為原則分配。獎金、獎狀、參賽證明等包括下列各項：

1. 第一名團隊：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團隊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只。
2. 第二名團隊：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團隊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只。
3. 第三名團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團隊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只。
4. 佳作獎團隊三名：各團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團隊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只。
5. 凡入選決賽組別之老師與學生團隊，均提供參賽證明乙份。
6. 獲獎團隊若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 前進駐本校育成中心且成立公司者，另外補助 **材料費 3 萬元且第一年免中型培育室空間使用費**，發票須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 17:00 前繳交，逾時視為放棄。**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法規等之侵害，須由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負法律責任，除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並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得獎，得追回參賽者之獎金及獎狀。
- (二) 參賽隊伍擁有各自團隊所發表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法規等權益；各得獎團隊之作品需同意無償授權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做為相關活動宣傳使用。
- (三) 參與評審及執行本競賽工作人員均應簽訂保密切結書以保護參賽者權益。
- (四) 參賽作品不可為其它比賽得獎之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則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
- (五) 參賽作品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 (六) 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不得為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相關人員。
- (七)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計畫修正之權利。
- (八) 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九) 得獎名單公告原則：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所有得獎者，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 (十)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活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十一) 本校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育成中心。

九、諮詢窗口

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	林小姐	(07)735-8800#2782	incubation@gcloud.csu.edu.tw

十、附錄

(一) 參賽文件繳交格式

書面報告以 Office Word 檔案繳交，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單行距，文章內容以 20 頁為限（不含附錄、參考資料、封面頁）

(二) 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

請至「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產學研發中心/育成中心表格下載網頁」授權同意書，印出後簽名回傳。回傳作業可將簽署後同意書掃描成電子檔案，e-mail 至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林小姐 incubation@gcloud.csu.edu.tw。

回傳作業需於 **106 年 09 月 22 日 17:00** 初賽文件交稿日前完成，期限前未繳回者視同參賽資料缺漏，予以刪除參賽資格。

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報名表

編號：_____ (主辦單位填)

計畫書名稱					
競賽組別	☐ 大專組 ☐ 高中職組				
隊長	隊長(聯絡人)：代表參賽團隊，負責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選手姓名 (含隊長)					
選手手機					
選手 email					
就讀學校			科系		
指導老師		手機		Email	
	通 訊 處	請填常用收件地，如需郵寄獎狀等資料(可為學校系所辦)			
	交 通 工 具	☐ 機車： 輛 ☐ 小轎車： 輛 ☐ 搭同一學校的大客車 ☐ 大眾交通工具			

系(科)主任(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注意事項

參賽人保證已確實瞭解「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之參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畫書為原創作品，並無抄襲仿冒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
2.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4.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5.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6.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基於 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手機、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以在競賽期間及高雄地區內，作為 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承辦人林小姐。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 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作業，影響權益之處請自行負責。

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 營運計畫書

計畫書編號(主辦單位填)：

計畫名稱：

指導教授(業師)：

參加成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壹、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計畫目標 (請說明本計畫執行目標)	
三、顧客市場評析 (請說明本計畫產品或服務對顧客效益，如可滿足顧客需求類型、創造新顧客需求等)	
四、創新重點 (請摘要說明本計畫內容，並加強說明計畫創新服務或技術重點)	
五、產業競爭力 (請說明計畫標的於同業業間之相對優越性與競爭力)	
六、執行本計畫執行團隊優勢 (請說明計畫執行團隊之優越性)	
七、預期重點效益 (請列舉本計畫執行後之重要產出效益)	
(一)量化效益(以量化數據說明對計畫執行之效益)	
(二)質化效益(以敘述性方式說明計畫執行之效益，如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創造市場需求等)	

說明：1.本摘要表之內容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勿超過 3 頁為原則。

貳、營運計畫書格式

目錄

第一章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 三、創業團隊

第二章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財務計畫

- 一、預估三年損益表
- 二、預估三年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一) 直接經濟效益
 - (二) 間接效益—如技術提昇、人力培育等。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參考資料

第八章附件

- 1.智慧財產或 Know how 移轉合約、專利證書、聘書或合作意願書等。
- 2.其他(如：商品或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的補充資料或證明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等同意子女參加 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並遵守競賽辦法及競賽相關事宜。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

徵選作品同意授權書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授權人茲同意授權被授權人，就授權人參加【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之作品（包括實作作品及海報作品）：

_____（作品名稱），

同意將報名參賽之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錄製公開之聲音影（肖）像、報告檔案，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於校內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公開上映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但上述授權不包括為商業目的之使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立同意書人簽名：(全部作者均需親筆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2017 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活動切結書

- 一、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法規等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主辦單位之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將取消得獎資格；且參賽者如涉及法律責任需自行承擔外，如主辦單位受有相關之損害，參賽者需負賠償之責，若違反上揭規定之作品得獎，得追回參賽者獎金及獎品。
- 二、參賽者於參與競賽期間需全程參與所辦理之活動，並遵守活動過程 相關規定。
- 三、同意以上條款之參賽者，請本人簽名。如為團隊報名僅由隊長代表團隊簽名，視為全體團隊參賽者同意以上條款規定。

簽 名 _____

隊伍名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